罪犯张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62号

　　罪犯张剑，男，1982年6月9日出生于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3日作出了(2005)厦刑初字第2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张剑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72013.2元，并对总额205752元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20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19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6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剑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作出(2008)闽刑执字第817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32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74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36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65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；2020年11月12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75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11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剑于2005年4月在厦门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，致被害人1人死亡的按最事实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，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94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8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422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21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0年11月13日至2023年10月31日，获得考核分3782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30分。

6.该犯已履行人民币53600元；其中本考核期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85.2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.18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张剑减刑无意见。

罪犯张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